

平顶山市民政局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按照《河南省民政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变化从严从紧加强民政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豫民明电〔2022〕12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全面了解辖区内受疫情影响群众生活状况，发现因疫情影响造成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情况紧急的，可实行“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发挥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作用，进一步提高救助时效，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对受疫情影响，暂时找不到工作又得不到家庭支持的生活困难外来务工人员，因交通管控等原因暂时滞留的临时遇困人员，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

二、要优化简化救助程序。疫情防控期间，对新申请的社会救助对象，可采取电话、微信、后台核对等灵活方式，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按规定及时公布有关社会救助事项经办结果，接受社会监督。有条件的地方可积极推行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申请全流程网上办理，加快办理和资金发放

速度，提高救助时效。

三、要畅通社会救助渠道。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全面走访摸排，重点关注、及时了解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以及受疫情影响人员的基本生活情况，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保持社会救助热线 24 小时畅通，通过网站、广播、基层便民服务窗口、村（社区）公示栏等多种方式加强服务热线宣传和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